

國立東華大學

110 學年度

師資培育公費生輔導手冊

優質
公費生

多元
專長

知能
豐富

- ▶ 教程、知能檢定：學程組
- ▶ 課輔、實習：實習組
- ▶ 其他：地方教育輔導組

公費生基本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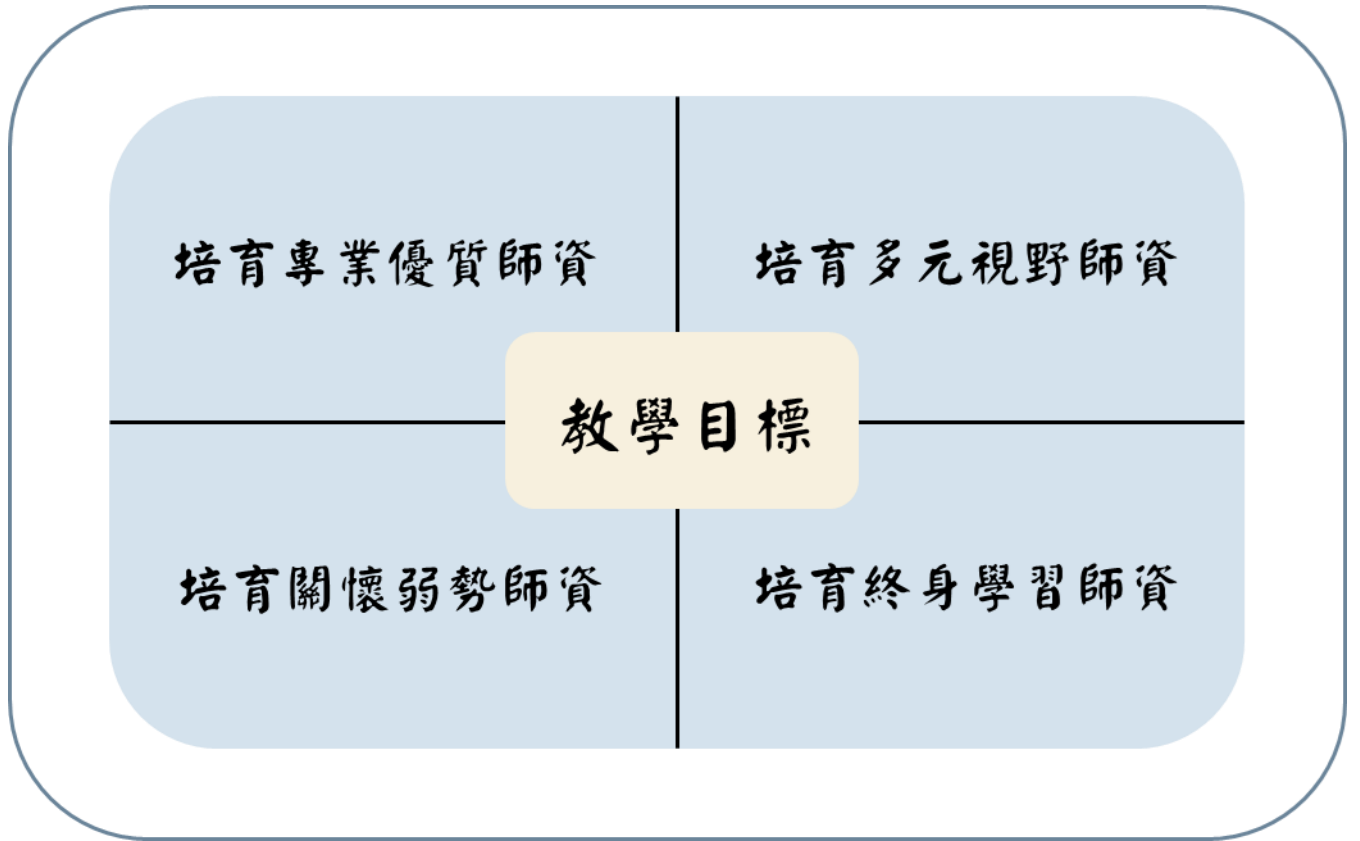
姓名	
學號	
系所	
修業條件	
聯絡電話	

目錄

壹、本校師資培育目標	01
貳、國立東華大學公費生輔導流程	02
參、公費生課業輔導及義務服務	05
肆、公費生外埠見習	06
伍、原住民公費生注意事項	09
陸、相關表件	
表一、國立東華大學109學年度第2學期公費生個別評量表	10
表二、歷年成績單影本，需含名次(範本)	12
表三、無記過之證明(範本)	13
表四-1、公費生課業輔導紀錄表	14
表四-2、公費生課業輔導報告	15
表五、教師專業知能檢定合格證明書(範本)	17
表六、英語能力檢定認證表	18
表七、學科知能評量證明書(範本)	23
表八-1、公費生外埠見習紀錄表	24
表八-2、公費生外部見習證明(範本)	25
表九、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分級認證考試中高級(範本)	26
表十-1、原住民部落服務實習紀錄表及紀錄	27
表十-2、原住民部落服務實習紀錄	28
表十一、師資培育公費生之暫准申請自覓教育實習機構資格審核切結表	29
柒、常見問題Q & A	32
捌、附件-法令規章	33
(1) 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	34
(2) 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輔導要點	38
(3) 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受領師資培育公費行政契約書	41
(4)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45
(5)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48
(6) 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應修畢原住民族文化、語言及教育相關課程	50
(7) 加註情緒與行為需求專長課程	50
(8) 師資培育公費生公費待遇項目及標準表	51



壹、本校師資培育目標



貳、國立東華大學公費生輔導流程

項目	內容	說明	辦理單位
就學	1. 簽訂行政契約書（一式四份）	公費生於受領公費津貼前需簽訂行政契約書。	師資培育中心 地方教育輔導組
	2. 公費津貼發放與住宿	學雜費全免（繳費單學雜費部分為0元，但仍需繳交保險費、網路使用費）並提供宿舍（住宿者需繳交住宿保證金及網路使用費），需住宿者請依住宿服務組規定提出申請。 校外住宿請於開學一個月內繳交租約。 每月發放公費生津貼。	師資培育中心 地方教育輔導組
	3. 選課	教育專業課程學分。 （各科）專門科目課程	師資培育中心 小特幼學程組 各系所開課， 由教務系統選課
	4. 第二專長	需加第二專長或加註專長之公費生，請自行注意所需修習之學分數，以應修學分優先，務必於畢業前修習完成。	師資培育中心 、各學系
檢核	1. 公費生之學業總平均成績，每學期須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或達80分以上。須修習教育或專業課程至少2學分。大四以上每學期至少6學分，且不得抵免或重複。	每學期檢核一次，請參考相關表件表一、表二。表一電子檔由地輔組每學期發放，請依規定格式之電子檔回傳，並於開學第一週繳交表二成績單正本。	師資培育中心 地方教育輔導組
	2. 公費生未有申誡三次或記過以上處分	每學期檢核一次，請參考相關表件表一、表三。	
	3. 公費生每學年應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區域弱勢學生課業，每學年達72小時以上。	每學期檢核一次，每年時數需達72小時，請參考相關表件一（學期繳交至地輔組）、表四-1（每月繳交核章後紙本至實習組）、表四-2課輔報告（一個月兩篇，上傳至實習組指定雲端）。	師資培育中心 地方小特幼實習 組執行，地方教育 輔導審查
	4. 國小學程公費生每年至少須通過一項準教師專業知能檢定。	國小學程公費生每年至少須通過一項，請參考相關表件表一、表五。	師資培育中心 地方小特幼學程 組執行，地方教育 輔導審查

<p>5. 畢業前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B1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1) 離島地區公費生取得 A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p> <p>(2) 原住民公費生。</p>	<p>畢業前需取得資格，如各系有更高畢業門檻之要求，則依系所規定辦理。</p> <p>加註英語專長者畢業前需具B2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並須包含聽、說、讀、寫4項檢測。</p> <p>請參考相關表件表一、表六。</p>	<p>師資培育中心地方教育輔導組審查</p>
<p>6-1. 畢業前應符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專業知能需求。</p>	<p>依各系所規定，及縣市政府主管機關需求修畢相關學分，並通過相關考試。請參考相關表件表一。</p>	
<p>6-2 畢業前應符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專業知能需求。</p>	<p>依縣市政府主管機關需求通過學科知能評量，目前(110.6)每年考3次，報名及考試資訊請自行參閱師培中心網站： https://littletree.ndhu.edu.tw/，請參考相關表件表一、表七。</p>	
<p>7. 公費生應於畢業之前通過教學演示。(小特幼師資類科模擬教師甄試)</p>	<p>畢業前須通過，請參考相關表件表一。</p>	<p>師資培育中心地方小特幼實習組執行，地方教育輔導組審查</p>
<p>8. 公費生應於最後一年暑假於擬分發學校(未指定分發學校則於指定分發縣市)進行外埠見習至少10個工作天。</p>	<p>見習結束後，大四(以大學部為例，研究生請自行類推，後亦同)第一學期10月前檢核一次，請參考相關表件八-1、八-2。</p>	<p>師資培育中心地方教育輔導組審查</p>
<p>9. 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修習原住民族文化、語言及教育相關課程 20 學分。</p>	<p>開設課程請洽原民院相關學系。</p>	
<p>10. 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應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分級認證考試中高級。</p>	<p>畢業前需通過檢測，報名及考試資訊請自行參閱考試網站 http://lokahsu.org.tw/，請參考相關表件表九。</p>	
<p>11. 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應於部落服務實習至少 8 週(40 個工作天)。</p>	<p>畢業前需完成，請參考相關表件表十-1、十-2。</p>	
<p>12. 師資培育中心指定參與之座談、研習、及偏鄉服務課程應全程參加，不得請假。</p>	<p>如：課輔會議、敬師活動、導師會議、史懷哲服務證明等。其他依師培中心指定說明辦理。</p>	

項目	內容	說明	辦理單位
實習	公費生畢業後應配合教育部公費分發作業期程進行教育實習。	公費生依實習組指定期程，於大四第1學期提出教育實習申請，並填寫自覓教育實習機構切結表(表十一)，由地輔組核可後方完備申請實習。實習期程須能配合教育部於分發當年3月進行公費分發作業期程。	師資培育中心 小特幼實習組
教師證	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後參加實習合格，並取得合格教師證。	教師檢定考試合格後，參加實習並取得合格教師證；需加註第二專長者，於取得第一張合格教師證書後，再辦理加科（加另一類科）程序取得第二張教師證書。	師資培育中心 小特幼實習組
分發	分發至提報缺額縣市或學校進行服務	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辦理分發作業。 <u>(分發以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為主)</u>	師資培育中心 地方教育輔導組
服務	至分發學校進行服務	服務時間以在校受領公費之年數為準，且不得少於六年。義務服務期間之前六年不得於學期間申請 <u>辦公時間</u> 授予學位之進修。	師資培育中心 地方教育輔導組
賠償	違反公費生義務，依法令需辦理償還公費手續。	相關規定悉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本校追繳學生公費要點辦理之。	師資培育中心 地方教育輔導組

參、公費生課業輔導及義務服務

師資培育公費生係為落實培用一體之原則，以培育優秀學生投入師資培育之目的，並與公費名額提供縣（市）政府建立良好合作輔導機制，請公費生於就學期間，義務擔任學習弱勢、經濟弱勢及區域弱勢等學童義務課業輔導工作，以涵養社會關懷及人文精神，發揮教育愛。

公費生應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之課業或教育服務工作，**每學年輔導時數至少 72 小時**。

課輔機構可由師資培育中心實習組協助安排，或參考本校優質教育實習機構或實習合作學校名單自行洽談，於空堂中安排義務課業輔導，並於課輔後每月繳交核章後課輔紀錄表(表四-1)至實習組、課輔報告(表四-2)一個月兩篇，上傳至實習組指定雲端。

課輔時數及輔導紀錄請確實記錄，每月繳回師資培育中心小特幼實習組查核。

師培中心指定參與之座談、研習、及偏鄉服務課程應全程參加，不得請假。師資培育中心指定公費生應於畢業前至少參加過一次「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該計畫約於每學年之下學期初進行甄選及培訓，並於暑假出隊。

肆、公費生外埠見習及原住民部落實習

考量增益並落實本校公費生之教師專業標準及服務精神之培養，公費生利用在學期間進行外埠教育實習參觀，以豐富教學體驗，拓展教育視野，並熟悉未來的工作環境。

外埠見習實施流程：

1. 於大學四年級(以大學部為例，研究生請自行類推，以下亦同)暑假期間於指定分發學校(若未指定分發學校，則於預定分發縣市)從事見習或課業輔導至少10個工作天【如有例外請依縣市政府規定】。
2. 請自行跟指定分發學校洽談，確認可進行見習與課業輔導之時間後，配合服務單位之安排，並於活動前二週前向師培中心地輔組提出書面申請，俾便本中心協助發文至服務學校。
3. 依所安排或約定的時間，確實準時赴約。
4. 完成見習與課業輔導後，請見習單位協助於表八-2外埠教育實習參觀證明書用印，並在表八-1：「公費生外埠見習紀錄表」上協助簽章（服務單位章）。
5. 見習結束後，大四第一學期10月以前繳回師資培育中心地方教育輔導組核備。
6. 部落實習不限時間，同學可自選時間進行。請於洽談前告知師培中心想要前往的單位及服務內容(需與原住民文化、語言有關)，並確認其為經縣政府原民處或社會局立案之合法機構後，方進行時間洽談。
7. 校外活動請以個人及學校榮譽為念，盡守本分，以達成機構任務為第一優先；亦請留意個人安全，保持警覺，避免發生危險。
8. 預定進度及內容（以下安排提供參考）

見習日期	見習進度
第一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認識見習學校的辦學方針、辦學特色、校內法規、作息時間、行事曆、學校文化、學生文化、社區文化。2. 熟悉實習學校的教室配置、各項教學設備、教學媒體。3. 認識輔導小組成員及輔導老師。4. 認識科別及班級。5. 認識該縣市教育發展計畫、學校發展計畫、教育簡介及有關書刊。

第二天	<p>※ 教學與導師見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認識導師工作，閱讀導師手冊。 2. 認識校內各項教學設備的使用方法及借用辦法。 <p>※ 行政見習及研習活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至行政處室見習及協辦業務。 2. 觀摩校內所舉辦的活動或社團活動。 3. 參加校內進修活動。
第三天	<p>※ 教學與導師見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觀摩老師教學技巧、教學方法、班級經營措施、作業設計和評量方式。 <p>※ 行政見習及研習活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輪流至各行政處室見習及協辦業務。 2. 觀摩校內所舉辦的活動或社團活動。 3. 參加校內進修活動。

*電話禮儀小叮嚀（你可以這樣說～）

老師您好，我是東華大學○○學系的公費生，我叫○○○，因本校有規定公費生要於在學最後一年至未來分發學校見習10天，以讓公費生先行瞭解學校之教學狀況及校園環境，想請問老師，不知道是否方便於○月○日～○月○日至貴校見習呢？謝謝老師。

外埠見習及部落實習協助發文申請書

(一) 公費生：

(二) 申請原因：外埠見習 部落實習

(二) 系 級：_____系_____年級，學號_____

(三) 電 話：_____

(四) 見習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共_____日

(五) 見習地點：

機關名稱	
聯絡單位/聯絡人姓名	單位： 姓名：
地址/電話	地址： 電話：
其他特殊需求詳列：	

備註：

1. 申請書使用目的: 針對公費生欲進行外埠見習或部落實習，配合服務單位行文使用。
2. 請同學需完整填寫上述所有相關資料，並請事先與對方學校或單位聯絡，確認後於活動前二週前提出書面申請，以利行政程序進行。

伍、原住民公費生注意事項

依據教育部 109 年 2 月 4 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部份條文修正。

- (一) 原住民公費師資生應修習完成以下二類學程：
 1. 修畢一般公費教育之師資培育課程
 2. 修畢**原住民族文化、語言及教育相關課程**（**至少選修 20 學分，不納入教育學分中**）
- (二) 在實習方面，原住民公費師資生應完成以下二類實習：
 1. 畢業後，通過半年制之教育實習。
 2. 在學期間(畢業前)應於部落服務實習至少 8 週。部落服務實習流程可參考外埠見習流程。
- (三) 另為加強原住民公費師資生文化認同，**原住民公費生於畢業前需通過指定分發學校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分級認證考試中高級**。

陸、相關表件

表一：國立東華大學109學年度第2學期公費生個別評量表

系班別		學號		姓名	
宿舍別 (110-1住宿地點)	外宿者請填外宿， 並檢附租屋證明	手機		e-mail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甲案公費生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乙案公費生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入學年度		錄取學年度		錄取時之年級	
資料統計時間	自 110年2月1日 至 110年7月31日止				
結果 檢核項目	評量結果			填表說明/檢附文件	師培中心資 格檢核
學期學業班排名	109學年度第2學期			1. 百分比以小數點第二位四捨五入 2. 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需加註全班成績排名) 3. 每學期須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或達80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班排名 (名次/人數)	百分比%	學業平均成績 (GPA/分數)		
	兩者皆須填				
操行/是否遭申誡或記過處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未有申誡三次或記過以上處分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弱勢學生課業輔導機構及時數	機構名稱： 課輔時數： 小時。			每學年需達72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擔任正式教師、代理教師或月薪制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 <input type="checkbox"/> 未擔任			不得擔任正式教師、代理教師或月薪制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取得「準教師專業知能檢定」合格項目	____學年，____檢定			填寫所有通過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服務課程成績 (本校服務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取得英語能力 檢定資格證明	級數	發證日期	證書編號	英文相關考試檢定及格書。 (一般生:B1級以上，離島地區公費生A2級以上) 加註英語專長者需具B2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並須包含聽、說、讀、寫4項檢測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第二專長或加註專長學分(所需專長為：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尚餘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第二專長限制			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需加註全班成績排名)並標記第二專長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學科知能評量	<input type="checkbox"/> 名額要求為__科精熟，__科基礎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限制	檢附畢業時有效之學科知能評量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教學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已於__年__月__日參與本校小特幼師資類科模擬教師甄試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外埠見習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已於__年__月__日至__月__日於_____(學校)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尚餘__天	檢附外埠見習證明書及記錄表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修習原住民族文化語言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尚餘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不適用	至少10學分 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並以螢光筆標記(原住民公費生) (109學年以後公費生二十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不適用
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分級認證考試中級以上(109學年以後須通過中高級)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族別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不適用	檢附通過證書證明(原住民公費生)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不適用
部落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尚餘__天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不適用	須達8週/40個工作天(原住民公費生)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不適用

橘色欄位：畢業前審查

藍色欄位：僅原住民公費生需審查

※ 本表請於每學期開學第一週填寫「學期/年審查」欄位，受領公費截止或實習前一月填寫「畢業審查」欄位後，送師培中心地方教育輔導組審查。

表二：歷年成績單影本，需含名次(範本)

國立東華大學學生歷年成績表

學號： 姓名： 系組別： 學系 學士班

第一學年 (106年 9月至107年 6月)				第二學年 (107年 9月至108年 6月)				第三學年 (108年 9月至109年 6月)				第四學年 (109年 9月至110年 6月)				畢業成績				
科目名稱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科目名稱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科目名稱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科目名稱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成績	名次	成績	名次		成績	名次	成績	名次		成績	名次	成績	名次		成績	名次	成績	名次	成績
2 3 1 1 1 1 2 1 1 1 2 2 2 1						3 1 1 1 2 2 1 2				3 3 1 2 2 2 2 1 2 2				2 3 3 1 3 3 3 1 1 2 2 2 3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畢業平均成績				
學分總數 53.70 18.00				學分總數 27.80 54.80				學分總數 71.40 83.80				學分總數 112.70				學業平均成績				
修習學分數 22 10				修習學分數 12 19				修習學分數 24 23				修習學分數 31				學業平均成績				
實得學分數 18 5				實得學分數 9 19				實得學分數 22 23				實得學分數 30				學業平均成績				
實得學分累計 18 23				實得學分累計 30 49				實得學分累計 73 94				實得學分累計 124				學業平均成績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學業平均成績				
修業紀錄				修業紀錄				修業紀錄				修業紀錄				修業紀錄				
修業紀錄				修業紀錄				修業紀錄				修業紀錄				修業紀錄				

修業 名次: 9 名次: 10
 畢業 全組(組)
 全組(組)總人數: 100人 百分比: 60%



學業成績		
學業平均成績		
修業紀錄		
畢業辦法	百分比辦法	
優等	90分以上	
甲等	80-89分	
乙等	70-79分	
丙等	60-69分	
丁等	不滿60分	
學業成績		
畢業辦法	百分比辦法	GPA
A+	90-100分	4.5
A	85-89分	4.0
A-	80-84分	3.7
B+	77-79分	3.3
B	73-76分	3.0
B-	70-72分	2.7
C+	67-69分	2.5
C	63-66分	2.3
C-	60-62分	2.0
D	50-59分	1.0
E	50分以下	0.0

附註：成績後有 * 表示此科不及格，○ 表示此科重修(不列入學分及平均成績)，☐(Withdraw)表示停修；若為 ** 表示成績未到，請速與任課教師聯絡；
 S (Satisfactory) 表示通過，此類科目只計入學分，不計平均成績。U (Unsatisfactory) 表示不通過，I (Incomplete) 表示未完成暫時不計分。
 科目名稱前有 ★ 符號表示此科目為全英語授課課程；◎ 表示此科目為研究生修習再研究所課程。該科目不計入學業平均成績，亦不計入修習、實得及累計學分數。

表三：無記過之證明(範本)

國立東華大學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證明書

茲證明本校 _____ 年級學生

(學號： _____)，在校求學迄今，

均無申誡、記過之情事，特此證明。



本文件為透過網路系統列印，視同正本



中華民國：110年 月 日

表四-1：公費生課業輔導紀錄表

**國立東華大學【公費生】
輔導國民小學學童課業紀錄表**

姓名： 系班級： 課業輔導小學：

日期 時間	時數 (時)	地點 (教 室)	輔導學 生	輔導內容與方法	評 量 (意見請載右欄)	輔導老師 意見／簽章
月 日 自 時 分 至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優 良 可 差 劣	意見： 簽章：
月 日 自 時 分 至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優 良 可 差 劣	意見： 簽章：
月 日 自 時 分 至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優 良 可 差 劣	意見： 簽章：
月 日 自 時 分 至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優 良 可 差 劣	意見： 簽章：
月 日 自 時 分 至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優 良 可 差 劣	意見： 簽章：
月 日 自 時 分 至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優 良 可 差 劣	意見： 簽章：
月 日 自 時 分 至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優 良 可 差 劣	意見： 簽章：
月 日 自 時 分 至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優 良 可 差 劣	意見： 簽章：

課業輔導時數小計： 小時 (小計本頁輔導記錄表之時數) 第 頁

《請課業輔導小學於獎學金學生之最後一頁記錄表審核扣減時數、填寫評量意見及核章》

課業輔導小學審核：違反出勤規定扣減時數合計_____小時

課業輔導小學整體評量意見 (並請說明及格或不及格)：

輔導老師簽章：

師資培育中心審核：遲繳課業輔導報告扣減時數合計_____小時

師資培育中心核定：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課業輔導總時數計_____小時

承辦人簽章：

組長簽章：

表四-2：公費生課業輔導報告

國立東華大學公費生 課業輔導報告

壹、基本資料

姓名：	學號：	系別/班級：
課業輔導學校：	課業輔導對象班級：	
課業輔導地點：	課業輔導對象姓名：	
國小輔導主任：	國小輔導老師：	
大學指導教授：		

貳、課業輔導日期與時間一覽表（日期請與課業輔導記錄表一致）

_____年_____月			
日期	時間起迄	日期	時間起迄
月 日	(例) 13:30-14:30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註】填寫說明(請勿刪除)：

- (一) 第1頁為封面，自第2頁起為課業輔導報告，每月2篇。
- (二) 參、課業輔導目標：請敘述預期此次課業輔導可達成的目標及你的課業輔導期望。
- (三) 肆、課業輔導記錄：請敘述課業輔導的過程或印象特別深刻的事情。
- (四) 伍、我的學習與成長：可含討論會中、國小輔導主任、老師的指導與對話、閱讀專書的理論與實踐心得…等所獲得的教育原理與實踐／印證成長。
- (五) 陸、課業輔導對象的學習與成長：請敘述學生的學習成長。
- (六) 柒、檢討與改進方案：請檢討此次課業輔導，並敘述下次或未來可以改進的地方。
- (七) 捌、附錄：可附上相關資料--活動計畫、教學設計、教具製作照片、課業輔導相片或影片、學生作品相片等。
- (八) 若每篇字數低於600字，或未含照片，將予以退件處理，並於三日內補正之。

日期	年 月 日	時間起迄	: - :
參、課業輔導目標			
肆、課業輔導記錄			
伍、我的學習與成長			


--

陸、課業輔導對象的學習與成長

柒、檢討與改進方案

捌、附錄（包括活動計畫、教學設計、教具製作照片、課業輔導相片或影片、學生作品相片等，上列項目均不可或缺）

表五：教師專業知能檢定合格證明書(範本)

 **國立東華大學**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教師專業知能檢定合格證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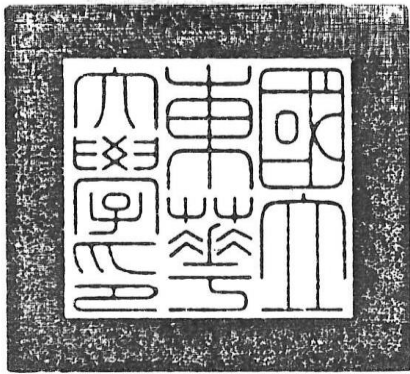
109 東大師培小字第 號

學生 參加本校 109 學年度教師專業知能檢

定項目「 」成績合格

特此證明

校長 趙涵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表六：英語能力檢定認證表

國立東華大學
學年度(請填成為公費生年度)公費生
英語能力檢定認證表

姓名			
學號		學系	

說明：1. 101學年度起入學之公費生，畢業前（7/31），須取得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B1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 離島地區取得 A2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2) 原住民公費生
 2. 加註英語專長者畢業前需具B2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並須包含聽、說、讀、寫4項檢測。

英語能力檢定項目 【學生填寫說明欄】	師培中心 認證欄	備註(未 通過說明)
通過類別： 通過等級： 證書日期： 證書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通過：CEF：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審核單位： 日期：	
通過類別： 通過等級： 證書日期： 證書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通過：CEF：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審核單位： 日期：	

【備註】請務必於下列時間、地點，填列本表並檢附相關資料(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或成績單，需攜帶正本、影本各乙份)辦理認證：

認證時間	每學期開學後第 1 週
認證單位	師培中心 地方輔導組 03-890-6648

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與教育部認列之證照種類對照表

全民英檢 (GEPT)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領思英語檢測 Linguaskill(Business/General)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托福 (TOEFL)			國際英語語文測驗 (IELTS)	多益測驗 (TOEIC)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全民網路英檢 (NETPAW)	通用國際英文能力分級檢定 (G-TELP)	全球英檢 (GET)	歐洲共同架構能力分級 (CEF)
			第一級	第二級	紙筆測驗	電腦測驗	網路測驗	舊版		新版	三項筆試總分		口試					
			第一級	第二級	紙筆測驗	電腦測驗	網路測驗			LISTENING 60~105 且READING 60~49或 LISTENING 60~495 且READING 60~110			三項筆試總分	口試	基礎級	G-TELP Level 5	A1	
初級	Key English Test (KET)	120-139	170	---	390以上	90以上	---	3以上	350-545	LISTENING 110~270 且READING 115~495 或LISTENING 110~495 且READING 115~270	ALTE Level 1 (20-39分)	150	S-1+	初級	G-TELP Level 4	A2	A2(基礎級) Waystage	
中級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PET)	140-159	230	240	457以上	137以上	57以上	4以上	550-745	LISTENING 275~395 且READING 275~495]或 LISTENING 275~495 且READING 275~380	ALTE Level 2 (40-59分)	195	S-2	中級	G-TELP Level 3	B1	B1(進階級) Threshold	
中高級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160-179	---	330	527以上	197以上	71以上	5.5以上	750-875	LISTENING 400~485 且READING 385~495	ALTE Level 3 (60-74分)	240	S-2+	中高級	G-TELP Level 2	B2	B2(高階級) Vantage	
高級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180以上	---	---	560以上	220以上	83以上	6.5以上	880-945	LISTENING 490~495 且READING 385~495	ALTE Level 4 (75-89分)	315	S-3以上	高級 (N/A)	G-TELP (75-90分以上) Level 1	C1	C1(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優級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 (CPE)	---	---	---	630以上	267以上	109以上	7.5以上	950-990	---	ALTE Level 5 (90-100分)	---	---	專業級 (N/A)	G-TELP (91分以上) Level 1	C2	C2(精通級) Mastery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符合相當於CEF語言參考架構B2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 CEF) B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104.05 修正)

考試名稱	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檢定	考試項目	備 註
全民英檢(GEPT)	中高級複試通過	聽說讀寫	可則下列任一方式報考： ◎ 兩階段考：「聽讀」成績通過後，考「說寫」。 ◎ 一日考：「聽讀說寫」合併一天考完。 ▶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筆試 (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 195 口說 S-2+ 寫作 B	聽說讀寫	◎ 英語測驗分筆試 (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口試、寫作測驗。受理單項或多項合併報考。 ▶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托福 iBT 測驗 (網路型態) (TOEFL iBT)	聽力 21；閱讀 22 口說 23；寫作 21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雅思(IELTS)	6.0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劍橋五級國際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Cambridge English : First 舊稱(FCE)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BULATS)	The Association of Language Testers in Europe (ALTE) Level 3	聽說讀寫	◎ 聽、說、讀、寫可分項單考。 ▶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PTE 學術英語考試 (PTE-A)	聽力 59；閱讀 59 口說 59；寫作 59	聽說讀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分項考試。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台灣培生教育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安格國際英檢測驗 (Anglia)	Advanced level 中高級測驗須獲得 PASS 或 MERIT 或 DISTINCTION 的成績。	聽說讀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聽讀寫」合併考；「口說」為選考，不能單獨報考口說。 ◎ 成績須符合 PASS 或以上成績。 ➤ 資料參考：英國安格國際英檢。
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聽力 400；閱讀 385	聽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聽、讀」合併考。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多益英語測驗字 2008 年全面改制後已無新制或傳統之分。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
多益口說與寫作測驗 (TOEIC Speaking and Writing Tests)	口說 160；寫作 150	說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說、寫」合併考；可單考「口說」。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
傳統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750	聽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傳統多益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 ◎ 此項考試自 98 年 8 月 31 日起停考，故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托福 ITP 測驗 (TOEFL ITP)	543	聽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數含聽力、文法結構及閱讀，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無寫作及口說考試。 ◎ 對照成績自 100 年 11 月起更新，100 年 11 月前對照成績為 527。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

托福 CBT 測驗 (TOEFL CBT)	197	聽讀寫	◎ 無口說考試。 ◎ 此項考試自 95 年 9 月 30 日起停辦，故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托福 PBT 測驗 (TOEFL PBT)	聽力&閱讀 527 寫作 4	聽讀寫	◎ 無口說考試；寫作考試成績依其能力描述之評分表，寫作 4 分約等同於 CEF 之 B2 級成績。 ◎ 部份區域已停考。臺灣地區於 90 年停考。 ◎ 此項考試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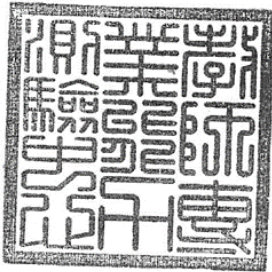
- 1.教育部於 100 年 2 月 21 日以臺中（二）字第 1000022382C 號令發布「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作為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之參據。
- 2.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審核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得由學校自行訂定參照表，無年限之限制，惟須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檢測，如有缺漏仍須補足該項成績，始得申請辦理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證書。
- 3.通過教育部 88 年度所辦國小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者（須檢附國小英語師資培訓「英語教學能力班」學分證明書影本）及通過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 93 年度所辦國民小學教師英語能力檢核考試者（須檢附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證明函影本），視同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
- 4.以年資辦理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證書者，以本參照表為採認依據，不在本參照表之測驗成績，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審核作業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不予採認。擬申請為本參照表之英語檢定考試流程為：由各師資培育大學（以下簡稱各大學）推薦 3 至 5 位審查委員，形成專業審查人才資料庫，每次聘 5 位專業審查委員，進行匿名審查，再邀請已提報及已核定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之各大學英語相關學系所教授代表(非職員)參加會議討論，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且三分之二以上(含)投票通過，方可列入本參照表，作為本小組審核依據。其他未核定或提報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之師培大學可列席會議，但不參與表決。
- 5.本小組每年 3 月調查一次已核定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之各大學校內採認之英語檢測考試情形，上開大學倘三分之二(含)以上已採認某項英語檢測工具，亦得列於本參照表中。

表七：學科知能評量證明書(範本)

國民小學教師數學領域學科知能評量證明書

茲證明右列應試者參加教育部 108年度國民小學教師數學領域學科知能評量已達**精熟級**。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表現層級：精熟Mastery
測驗日期：108年12月7日
發證日期：109年1月8日
(成績公布日109.1.8起算三年內有效)
證書編號：數學字第108 號



教師專業能力測驗中心
(教育部104年7月14日臺教師(二)字第1040091018號函
委託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

中華民國 1 0 9 年 1 月 8 日

表八-1：公費生外埠見習紀錄表

**國立東華大學【公費生】
外埠見習紀錄表**

一、公費生基本資料

系級		學號		姓名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入學日期	
通訊地址					

二、公費生見習紀錄

見習學校		見習學校 輔導教師	
見習時間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工 作 紀 要			
感想			
回饋			

見習學校 (服務單位章)		輔 導 系 所		師 培 中 心	
-----------------	--	------------------	--	------------------	--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下載列印。正本請送師培中心地方教育輔導組，影本自行留存。

表八-2：公費生外部見習證明(範本，實際將由師培中心依個人需求行文至服務學校)

學 號：
學 系：

外埠教育實習參觀證明書

茲證明國立東華大學學生○○○於110年8月30日至9月10日(共計2週)於本校進行外埠教育實習參觀活動。

縣(市)

(校名)

校長：

(請加蓋校印)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表九：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分級認證考試中高級(範本)



表十-1：原住民部落服務實習紀錄表及紀錄

國立東華大學【公費生】
部落服務實習紀錄表

姓名： _____ 系班級： _____ 部落服務機構： _____

服務實習期間： 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時間	時數(時)	地點(教室)	內容	評量 (意見請載右欄)	輔導老師 意見/簽章
自 月 日 至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劣	意見： 簽章：
自 月 日 至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劣	意見： 簽章：
自 月 日 至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劣	意見： 簽章：
自 月 日 至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劣	意見： 簽章：
自 月 日 至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劣	意見： 簽章：
自 月 日 至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劣	意見： 簽章：
自 月 日 至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劣	意見： 簽章：
自 月 日 至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劣	意見： 簽章：
自 月 日 至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劣	意見： 簽章：

部落服務時數小計： _____ 小時 (小計本頁實習記錄表之時數) 第 _____ 頁

《請部落服務機構於公費生之最後一頁記錄表審核扣減時數、填寫評量意見及核章》

部落服務機構整體評量意見 (並請說明及格或不及格)：

輔導老師簽章：

師資培育中心審核：

師資培育中心核定： _____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

部落服務實習總時數計 _____ 小時

承辦人簽章：

組長簽章：

表十-2：原住民部落服務實習紀錄

部落服務實習紀錄

部落單位：_____ 服務日期：_____

一、部落服務實習內容概述

二、服務實習目標與方式

反思：

表十一：師資培育公費生之暫准申請自覓教育實習機構資格審核切結表

國立東華大學

師資培育公費生之暫准申請自覓教育實習機構資格審核切結表

學生姓名			學號	
就讀系所/ 年級			身分證字號	
電子信箱			手機號碼	
申請教育 學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小學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國小身障；○國小資優)		課程審核年/ 身份別	_____年_____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結 果 檢核項目	評量結果		填表說明/檢 附文件	師培中心資格檢核
符合中央、 直轄市、縣 (市)主管 機關教育專 業知能需 求。	<input type="checkbox"/> 所屬階段別教育學程：_____教		1. 檢附歷年成 績單正本並 分別標記 2. 分發時仍 有效之學科 知能評量證 明書	尚餘___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所屬階段別畢業應修學分：_____系所			尚餘___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專長學分：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要求			尚餘___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學科知能評量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要求
取得英語能 力 檢定資格證 明	級數	發證日期	證書編號	英語相關考試 檢定及格證 書。(一般 生：B1級以 上，加註英語 專長：B2級以 上) <input type="checkbox"/> 通 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教學演示	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參與本校小特幼師資類 科模擬教師甄試		請交由實習組 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通 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外埠見習	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月____ 日於_____ (學校)完成		檢附外埠見習 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通 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修習原住民族文化語言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___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_____學分	至少10學分 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並標記(原住民公費生)(109學年以後公費生二十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不適用
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分級認證考試中級以上(109學年以後中高級)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檢附通過證書證明(原住民公費生)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不適用
部落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須達8週/40個工作天，檢附部落實習證明(原住民公費生)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不適用

填表說明：

- 一、依據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辦理。
- 二、依據上開法規第8條及教育部109年11月4日臺教師(二)字第1090150845號函示：「學校應於公費生參與教育實習前，確實檢核其已完成修習培育條件所需之學分數」。
- 三、配合教育部政策及行政流程，尚未完成者，本人聲明於_____年7/1月20日前符合上開法規檢核要求，否則自覓教育實習機構之申請無效，不得進行教育實習，本校將另行通知學生進行終止實習，否則以違反上開法規第8條議處。

本人已確實閱讀填表說明，如提供資料不實，願負相關責任。

_____ (親簽) 年 月 日

研究生會辦就讀系所檢核結果

已完成碩士學位/博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不含論文學分)

是 否，原因：
年 月 日

承辦人核章

單位主管核章

師資培育中心審查

已與學生確認需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完備公費生資格檢核。

地方教育輔導組
承辦人

地方教育輔導組
組長

師資培育中心
主任

柒、常見問題 Q & A

(1) 公費津貼是多少？有補助哪些項目？是否有補助寒、暑假住宿費？寒、暑假是否有津貼？

答：補助項目請詳「師資培育公費生公費待遇項目及標準表」：

1. 每個月生活津貼金額：3,528 元直接匯到個人帳戶。每學期學雜費全免無須做任何申請動作，由行政單位協助處理，校內住宿費請先行繳交，會再另行匯款至公費生本人帳戶，在外租房者請於學期初檢附租約至師培中心地方教育輔導組備查後，再匯款至公費生本人帳戶。
2. 寒暑假不會補助「住宿費」，僅學期中才補助(僅在外租屋者才有此項，住校內宿舍者則直接費用沖銷)。津貼則是不分寒暑假，在畢業前 1~12 月以每個月匯款。
3. 另關於「學生平安保險費、網路使用費、宿舍網路使用費、宿舍使用保證金」非公費補助項目，請依照繳交學雜費方式，由本校線上繳費系統下載繳費單繳交即可。
4. 半年教育實習之「實習輔導費」非公費補助項目，且實習學生為已畢業未有學籍，因此須自行繳交，請依照繳交學雜費方式，由本校線上繳費系統下載繳費單繳交即可。

(2) 半年制教育實習階段是否有公費補助？

答：沒有，因公費補助僅補助在學公費生，而實習階段時則學生已畢業，因此公費不補助教育實習階段之學分費。

(3) 公費生是依照哪個年度的檢核規定？

答：請依照取得公費生資格年度進行檢核項目，並請妥善保管「公費生輔導手冊」，該手冊皆依最新公費相關規定製作。

(4) 每學年 72 小時課輔時數採認的時間點為何？

答：以每年的 7 月 31 日作為每學年的分割點(晚上時間、寒暑假課餘時間進行皆可)，例：7/31 前為上一個學年度、8/1 後為新一個學年度。

(5) 我想要畢業證書上加註有輔系應該要怎麼申請？

答：如有輔系需求，請務必自行注意並參加教務處辦理的輔系考試，相關輔系考試請洽教務處課務組諮詢。

(6) 我可以申請修讀3+2嗎？

答：考量契約資格、師資生身分、公費津貼及學制轉換問題，不開放申請修讀3+2課程，同學可基於精進教學知能之前提自行選修課程，但不得以修課為由要求調整公費生所屬契約或影響分發期程。

(7) 我若是校外選修課程，有補助學分費嗎？

答：若為滿足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專業知能需求所需修習之課程，並符合本校校際選課相關規定，可申請學分費之補助。請提前於前一學期最後一個月(如：110年1月提出109-2之修課需求、110年7月提出110-1之修課需求)先以Email告知師培中心地方教育輔導組(內容為您的大名、需修課理由、需修課學期、校外選修課程名稱及學分數、預估學分費)，並於當學期選課加簽作業結束後，繳交選課單及繳費證明至地輔組，以便核發學分費。

捌、附件一法令規章

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

(109年2月4日以臺教師(二)字第1090006855B號令修正發布)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公費生，指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享有師資培育公費待遇，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之學生。
前項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按學校位置或不足類科師資需求認定後，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第 3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充裕偏遠或特殊地區師資需求，應規劃公費生之培育。
公費生培育名額於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報缺額及類別，經中央主管機關調整後併國立學校師資需求核定之。
公費生培育名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分配至各師資培育之大學。
- 第 4 條**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費生培育名額公開辦理招生或校內甄選，其錄取方式、名額、公費受領起訖時間與年限、所享權利、應履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義務、違反義務之處理與分發服務相關規定，應於招生簡章或甄選實施規定中定之。
原住民學生參與前項為保障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來源而辦理之公開招生或校內甄選時，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應取得中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公費生培育，應落實該類科教師專業標準及服務精神之培養，並與中央主管機關及提報缺額、類別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立合作輔導機制。
前項合作輔導機制，應包括共同規劃公費生應具備之教育專業知能、遴選教育實習機構及訂定輔導實施計畫。
- 第 5 條** 經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公開辦理招生入學之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為四年。但修業年限為四年以上之學系或學生成績優異依大學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得准提前畢業者，其公費受領之年數，應配合該學系或學生之修業年限延長或縮短之。
經由師資培育之大學校內甄選之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為二年至四年。但依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得延長或縮短公費受領年限者，其公費受領之年數，應配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延長或縮短之。
經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公開辦理招生入學之碩士級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為二年。但依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得延長或縮短公費受領年限者，其公費受領之年數，應配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延長或縮短之。
前三項公費生於本法第十條規定之半年教育實習期間，無公費待遇，亦不計入服務年數。
- 第 6 條** 公費項目及其支付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 第 7 條** 公費生於公費受領前，應與分發就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簽訂行政契約書。
前項契約書應記載學生姓名、系級、公費受領開始年月、公費受領起訖時間及年限、分發服務年限、分發學年度、培育條件、違反約定喪失公費受領及接受分發之權利、償還公費之條件及核計基準、自願接受執行之約定、保證人對公費生公費賠償負連帶責任、簽約日期及其他相關事項。
契約書簽訂後，分發學年度不得延後，且培育條件不得變更。但原住民公費生及離

島地區保送生，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得延後分發至多一學年度。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將公費生名冊、契約書及相關文件妥善保存。

第 8 條

公費生修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受領，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 一、每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學分數未達二學分。
 - 二、學業總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末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但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不在此限。
 - 三、曾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
 - 四、畢業前未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B1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離島地區公費生取得 A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 (二)原住民公費生。
 - 五、每學年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未達七十二小時。
 - 六、畢業前未通過教學演示。
 - 七、畢業前未符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專業知能需求。
 - 八、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未取得中高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
 - 九、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於部落服務實習未達八週。
 - 十、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未修畢原住民族文化、語言及教育相關課程二十學分。
- 前項第二款規定，於離島地區及原住民公費生之第一學年成績，不適用之。
- 離島地區及原住民公費生第二學年起之學業成績未達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其學業總平均於班級排名前百分四十或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者，得由師資培育之大學進行適性評估，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保有其公費生資格。
- 公費生修業期間經就讀學校甄選為交換學生，並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保留公費生資格及延後分發，其期間至多一年。
- 前項公費生於交換期間應暫停公費受領，並以學期為單位暫停其權利及義務。

第 9 條

公費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受領，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 一、修業期間，因轉學、轉系而喪失公費生資格或放棄公費、被勒令退學、開除學籍或無故不就學。
 - 二、因重大疾病或事故以外之其他理由辦理休學，致喪失公費生資格。
 - 三、分發前未取得教師證書。
 - 四、取得教師證書經通知分發報到，逾期不報到致撤銷分發。
- 公費生分發任教後，未依規定年限連續服務滿三年者，應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已連續服務三年以上未滿應服務年數者，依其未服務之年月數比例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前項未服務年月數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

培育公費生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負追繳公費生應償還公費之義務。

第 10 條

公費生修業期間或分發服務期限屆滿前死亡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 一、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辦理休學或不能繼續完成學業。
- 二、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致有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情形。
- 三、服務義務期間，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被認定不適任教職，經報該管主管機關核定免除公費服務義務。

前條及前項所稱重大疾病或事故之認定權責機關規定如下：

- 一、於修業期間或尚未取得教師證書之公費生：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認定後，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二、已分發任教之公費合格教師：由分發學校報該管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分發學校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者，由學校逕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 11 條 公費生之缺額，得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訂定有關規定遞補，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公費受領自遞補日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不得少一年。

第 12 條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於公費生取得教師證書後，應造具公費合格教師名冊，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提報之師資缺額，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公費生分發，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不得拒絕；國立學校由中央主管機關逕行分發。

前項以外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調整之公費生培育名額，應協調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分發學校同意後，辦理公費生分發。

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公費生分發名額後，應參據各校教師需求名額、原住民族語言專長、學生成績及志願等，以公開、公平、公正方式分發至學校服務，並以一次為限。

第 13 條 下列人員應優先辦理專案分發：

- 一、離島地區及原住民保送生，分發原保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再由原保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分發保送地區學校服務。但保送國立學校者，由中央主管機關逕行分發。
- 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公費合格教師取得偏遠或特殊地區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學校同意聘任之證明者。
- 三、具兵役義務者於取得教師證書後，除經兵役主管機關核准緩徵並於當年度完成分發者外，其餘由中央主管機關列冊候用，俟服完兵役後依規定統一辦理專案分發。

第 14 條 分發任教之公費合格教師，應按分發通知規定期限向該管主管機關、學校報到；其有特殊情形，須延緩報到者，應向分發學校申請，由學校報該管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分發學校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者，由學校逕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 15 條 公費合格教師之分發任教，依教師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免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第 16 條 公費生取得教師證書後，應於分發學校連續服務，其最低服務年限不得少於六年。前項連續服務期間，公費生如有重大疾病或事故者，得辦理展延服務，其期間至多為三年，並以一次為限。

前項所定重大疾病或事故之認定，由分發學校報該管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分發學校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者，由學校逕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 17 條 公費生義務服務期間，不得申請異動、調職。但中央主管機關基於業務需要，得經分發學校及該管主管機關同意調任其他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繼續履行服務義務。分發學校之主管機關應將異動情形通知公費生原就讀學校繼續列管。公費生義務服務期間之前四年不得於學期間申請辦公時間授予學位之進修。

第 18 條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為鼓勵家境清寒或成績優異之自費生，應設立師資培育助學金；其數額，每人每月新臺幣四千元，並得視需求調整額度。

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經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審查通過者，得給予師資培育助學金：

一、清寒優秀之師資生：

(一)學業成績：前一學期平均為系所前百分之四十，或達八十分以上。

(二)未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

(三)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申請補助之學期尚有就學貸款。

二、成績優異之師資生：

(一)學業成績：前一學期平均為系所前百分之三十。

(二)未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

前項師資培育助學金，公立學校，由各大學校院自行編列預算支應；私立學校，由中央主管機關按年度編列預算酌予補助。

第一項師資培育助學金之名額、金額、審查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定之。

第 19 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一日、一百零一年三月五日、一百零四年一月十九日、一百零七年五月三日及一百零九年二月四日修正施行前已招生、甄選入學之公費生，除第八條第四項及第五項外，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第 2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輔導要點

100.12.07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12.25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10.08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03.25 109學年度第2學期公費生輔導會議通過
110.05.12 109學年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05.28 臺教師(二)字第1100074032號函核備

一、依據：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師資培育法」及「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訂定「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輔導要點」(以下簡稱「本輔導要點」)。

二、目的：

為強化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之輔導機制，整合教育資源，精進師資培育工作，建立完善之公費生輔導制度。

三、對象：

凡本校享有師資培育公費待遇，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之學生稱為公費生，其包含一般公費生、原住民公費生及離島保送公費生等，並以教育部核定者為準。

四、輔導機制與要點

(一) 組織：設置「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輔導委員會」)，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擔任副召集人，學務長、花師教育學院院長及公費生所屬學系之系主任等為委員。

(二) 輔導機制：輔導歷程分養成、實習、檢定考試與分發服務三個階段，說明如下：

1. 養成階段

- (1) 錄取：公費生於受領公費前，應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書」(參閱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簡章」)，並由教務處列冊，納入學籍管理。其他有關公費生之入學、註冊、休學、復學、退學等，皆依據本校之相關規定辦理。
- (2) 雙導師制：公費生自入學之日起，皆由各學系安排導師負責專門課程學習輔導、生活輔導、心理輔導、品德輔導等，並評定操行成績；各相關學系之輔導機制，由各學系自行訂定之。師資培育中心安排導師負責師資培育課程及公費生增能課程之學習輔導與生涯輔導。
- (3) 個人學習檔案：在雙導師與授課教師之指導下，協助公費生建立個人學習檔案，應包括年度學習目標之訂定與考核、課輔經驗之個人省思手札、教案教具之構思與設計、相關輔導之記錄與省思，並送師資培育中心審核備查。
- (4) 契約書簽訂後，分發學年度不得延後，且培育條件不得變更。但原住民公費生及離島地區保送生，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得延後分發至多一學年度。
- (5) 甄選大學四年級以上師資生(含研究生)成為公費生及因校內學位變動致公費生資格移轉者，應於契約書中明訂公費受領期間平均每學期以修習教育專業或專門課程至少6學分，且不得抵免或重複修習相同課程，但得於受領期間規劃調配每學期之修習學分數。
- (6) 公費生如因學籍身分轉換，並將公費生身分帶至更進階之學位，則應取得該進階之學位，並於該進階學位「畢業前」符合相關規定。
- (7) 公費之受領及培育應為連續不中斷之歷程，公費生參與教育實習前，須完成修習培育條件所需之學分數。

2.實習階段

- (1) 半年教育實習期間，無公費待遇，亦不計入服務年數。
- (2) 參加教育實習課程：由師資培育中心安排實習指導教師，其他事項悉依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3.檢定考試及分發服務階段：

- (1) 檢定考試：公費生分發前應取得教師證書。
- (2) 分發服務：公費生於取得教師證書後，分發至原提報之縣市，其他有關公費生分發服務事宜，悉依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十五條及提報公費名額縣市政府之相關規定辦理。
- (3) 公費生如有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9條規定之情事，應一次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或未服務年月數之公費。

五、審查與淘汰機制

(一) 公費生修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受領，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 1.每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學分數未達二學分。
- 2.學業總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未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但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不在此限。
- 3.曾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
- 4.畢業前未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teaching,assessment）B1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1)離島地區公費生取得A2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 (2)原住民公費生。
- 5.每學年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未達七十二小時。
- 6.畢業前未通過教學演示(小特幼師資類科模擬教師甄試)。
- 7.畢業前未符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專業知能需求。(國小教育學程公費生畢業前每年至少須通過一項「準教師專業知能檢定」。)

包括：

- (1)未取得分發時有效之學科知能評量證明書。
- (2)未取得修習培育條件之任教學習領域、教學專長、第二專長、教育學程、原住民籍公費生之原住民相關課程、大學畢業證書、研究所所有學分。
- (3)公費分發前未取得修讀階段之學位證書。
8. 畢業前於外埠見習未達二週。
9. 從事全職性工作或擔任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之正式教師及代理教師。
- 10.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未取得中高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
- 11.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於部落服務實習未達八週。

12. 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未修畢原住民族文化、語言及教育相關課程二十學分。

13. 師資培育中心指定參與之座談、研習、及偏鄉服務課程應全程參加，不得請假。

惟因重大意外事件而不克參加者，得視個案情況(需檢附證明文件及事件自述報告)提出請假申請，並由中心會議討論後決定之。

前款各項規定，不得以其為在職身分要求延長修業年限或違反相關條例。

前項第二款規定，於離島地區及原住民公費生之第一學年成績，不適用之。離島地區及原住民公費生第二學年起之學業成績未達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其學業總平均於班級排名前百分四十或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者，得由師資培育之大學進行適性評估，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保有其公費生資格。

(二) 公費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受領，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1. 修業期間，因轉學、轉系而喪失公費生資格或放棄公費、被勒令退學、開除學籍或無故不就學。
2. 因重大疾病或事故以外之其他理由辦理休學，致喪失公費生資格。
3. 分發前未取得教師證書。
4. 取得教師證書經通知分發報到，逾期不報到致撤銷分發。

公費生分發任教後，未依規定年限連續服務滿三年者，應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已連續服務三年以上未滿應服務年數者，依其未服務之年月數比例償還已受領之公費。前項未服務年月數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培育公費生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負追繳公費生應償還公費之義務。

六、淘汰缺額之遞補

公費生如因淘汰而產生缺額時，得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11條規定，提請本校公費生甄選委員會召開臨時會議辦理遞補甄選之，並於兩個月內依據「公費生甄選簡章」之程序，由自費生甄選遞補並報部，俟教育部正式核定且完成遞補手續後，始受領公費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

七、公費生輔導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檢討整體輔導成效。

八、本要點修正施行前已入學師範校院、設有教育院、系、所及教育學程之大學校院之公費生仍適用入學時原規定。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

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受領師資培育公費行政契約書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甲方）與師資培育公費生_____（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訂立契約條款如下：

第1條 契約條款依據：

「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____學年度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國（市）立師範及教育大學聯合保送甄試簡章」（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保送生適用）或「____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簡章」。

第2條 師資培育公費生姓名、系級、擬任教學領域及教學專長、第二專長(或其他須符合之專業知能)、受領公費起迄年月、受領公費年限：

乙方_____就讀國立東華大學_____系(所)
_____年級，擬任教_____領域/群_____專長_____科，第二專長(或其他須符合之專業知能)_____ (檢附應修學分表如附)

自110年9月起至112年6月止受領師資培育公費，受領年限2年。(受領年限達2年適用)

公費生修業期間（即受領公費期間）應具國內修課事實，每學期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符合縣市培育條件之專門課程至少2學分。

大學四年級以上師資生(含研究生)成為公費生及因校內學位變動致公費生資格移轉者，公費受領期間平均每學期以修習教育專業或專門課程至少6學分，且不得抵免或重複修習相同課程。

公費生如因學籍身分轉換，並將公費生身分帶至更進階之學位，則應取得該進階之學位，並於該進階學位「畢業前」符合相關規定，違者以違反本契約第四條議處。

第3條 師資培育公費分發服務年限：

依「師資培育法」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之規定，乙方於畢業後，應配合教育部公費分發作業期程進行教育實習並取得教師證書後，應依照規定於_____(學年度)接受分發至____縣(市)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若已確定分發學校請填寫：_____，**其於分發服務學校連續服務年限不得少於六年。**

前項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按學校位置或不足類科師資需求認定後，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4條 終止公費待遇並喪失接受分發權利之情事：

乙方修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受領，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一、每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學分數未達二學分。

二、學業總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未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但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不在此限。

- 三、曾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
- 四、畢業前未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B1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離島地區公費生取得A2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 (二)原住民公費生。
- 五、每學年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未達七十二小時。
- 六、畢業前未通過教學演示。(小特幼師資類科模擬教師甄試)
- 七、畢業前未符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專業知能需求。(國小教育學程公費生畢業前每年至少須通過一項「準教師專業知能檢定」。)
- 包括：
- (1)未取得分發時有效之學科知能評量證明書。
 - (2)未取得修習培育條件之任教學習領域、教學專長、第二專長、教育學程、原住民籍公費生之原住民相關課程、大學畢業證書、研究所所有學分。
 - (3)公費分發前未取得修讀階段之學位證書。
- 八、畢業前於外埠見習未達二週。
- 九、公費生於受領公費期間不得擔任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之正式教師及代理教師。
- 十、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未取得中高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
- 十一、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於部落服務實習未達八週。
- 十二、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未修畢原住民族文化、語言及教育相關課程二十學分。
- 十三、師資培育中心指定參與之座談、研習、及偏鄉服務課程應全程參加，不得請假。惟因重大意外事件而不克參加者，得視個案情況(需檢附證明文件及事件自述報告)提出請假申請，並由中心會議討論後決定之。
- 前款各項規定，不得以其為在職身分要求延長修業年限或違反相關條例。
- 前項第二款規定，於離島地區及原住民公費生之第一學年成績，不適用之。(101年8月1日起入學之離島地區及原住民及保送生適用)
- 離島地區及原住民公費生第二學年起之學業成績未達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其學業總平均於班級排名前百分四十或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者，得由師資培育之大學進行適性評估，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始得保有其公費生資格。（101年8月1日後入學之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保送生適用）
- 公費生修業期間經就讀學校甄選為交換學生，並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保留公費生資格及延後分發，其期間至多一年。
- 前項公費生於交換期間應暫停公費受領，並以學期為單位暫停其權利及義務。
- 為符合第一項第七款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專業知能需求條件，乙方於畢業前需符合：_____。

第5條 終止公費受領、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並喪失接受分發權利之情事：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受領，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並喪失接受分發權利：

一、修業期間，因轉學、轉系而喪失公費生資格或放棄公費、被勒令退學、開除學籍或無故不就學。

二、因重大事故或疾病以外之其他理由辦理休學，致喪失公費生資格。

三、分發前未取得教師證書。

四、取得教師證書經通知分發報到，逾期不報到致撤銷分發。

公費生分發任教後，未依規定年限連續服務滿三年者，應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已連續服務三年以上未滿應服務年數者，依其未服務之年月數比例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前項未服務年月數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

第6條 公費生義務服務期間，不得申請異動、調職。但中央主管機關基於業務需要，得經分發學校及該管主管機關同意調任其他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繼續履行服務義務。

公費生義務服務期間之前四年不得於學期間申請辦公時間授予學位之進修。

第7條 分發離島地區之公費生，應依「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二條之一規定，初聘教師應實際服務六年以上，始得提出申請介聘至台灣本島地區學校。

第8條 保證人之連帶責任：

本契約簽訂前，應由乙方覓妥連帶保證人經甲方同意後始得簽約。連帶保證人對乙方依本契約所應盡義務或因契約關係消滅後發生之一切義務，均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在乙方履行本契約所定全部義務前，連帶保證人申請解除保證責任時，乙方應立即覓保更換，經甲方同意並辦妥換保手續後，原連帶保證人始得解除保證責任。

第9條 送達：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應送達本契約當事人之通知、文件或資料，均應以中文書面為之，並於送達對方時生效。除於事前取得他方同意變更地址者外，雙方之地址應以下列為準：

甲方地址：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1號。乙方地址：_____

_____。當事人之任何一方未依前項規定辦理地址變更，他方按原址，並依當時法律規定之任何一種送達方式辦理時，視為業已送達對方。

前項按址寄送，其送達日以掛號函件執據、快遞執據或收執聯所載之交寄日期，視為送達。

第10條 管轄：

本契約雙方應依誠信原則確實履行，如有涉訟，以甲方所在地所轄法院為管轄法院。

前項約定，於本契約之連帶保證人亦適用。

第11條 執行：

乙方違反本契約約定時，同意接受甲方依行政程序法第148條規定，以本契約為強制執行名義逕為執行。

第12條 其他法令之適用與準用：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需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13條 契約份數：

本契約一式4份，經雙方當事人簽章後生效，甲方收執2份、乙方及保證人各收執1份。

立契約書人：

甲方：國立東華大學

代表人：趙涵捷

地址：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1號

乙方(師資培育公費生)：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代表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102年7月5日臺教師(二)字第102010924號令核定發布
106年6月30日臺教師(二)字第1060092901號函核定
108年5月21日臺教師(二)字第1080063244號函核定
109年6月16日臺教師(二)字第1090087190號函核定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備	科目備註	類別備註
英語文能力	英語口語聽講	2	必	本校開設之英語口語聽講(一)、英語口語聽講(二)、英語口語聽講(三)、英語口語聽講(四)為1.5學分課程，學生需從4門課程中至少修習2門課程3學分才得等同英語口語聽講，辦理加註專長時3學分僅採認2學分。	1. 英語文能力課程類別最少需修習4學分。 2. 英語口語聽講、英文作文、翻譯與習作，3門課程至少需修習2門4學分。
	英文作文	2	必	本校開設英文作文(一)(上)、英文作文(一)(下)、英文作文(二)(上)、英文作文(二)(下)，學生需從4門課程中至少修習1門課程3學分才得等同英文作文，辦理加註專長時3學分僅採認2學分。	
	翻譯與習作	2	必	本課程於辦理加註專長時，3學分僅採認2學分。	
	文法與修辭	2	選	本課程於辦理加註專長時，3學分僅採認2學分。	
	基礎口譯	2	選	本課程於辦理加註專長時，3學分僅採認2學分。	
語言學	語言學概論	2	必	本校開設語言學概論(上)、語言學概論(下)，學生需從2門課程中至少修習1門課程3學分才得等同語言學概論，辦理加註專長時3學分僅採認2學分。	1. 語言學課程類別最少需修習2學分。 2. 語言學概論為必備課程。
	英語語音學(含發音練習)	2	選	本課程於辦理加註專長時，3學分僅採認2學分。	
	中英語言對比分析	2	選	本課程於辦理加註專長時，3學分僅採認2學分。	
	英美語言發展與變遷	2	選	本課程於辦理加註專長時，3學分僅採認2學分。	
文學	兒童文學	2	必	本課程於辦理加註專長時，3學分僅採認2學分。	1. 文學課程類別至少修習2門4學分，包含必備課程1門2學分，及選備課程1門2學分。 2. 兒童文學、兒童文學與英語教學，2門課程至少需修習1門2學分。
	兒童文學與英語教學	2	必	本課程於辦理加註專長時，3學分僅採認2學分。	
	西洋文學概論	2	選	本校開設西洋文學概論(一)、西洋文學概論(二)2門課程中至少修習1門課程3學分才得等同西洋文學概論，辦理加註專長時3學分僅採認2學分。	
	美國文學	2	選	本校開設美國文學(一)、美國文學	

			(二) 2門課程中至少修習 1門課程 3學分才得等同美國文學，辦理加註專長時 3學分僅採認 2學分。	
	英國文學	2	選	本校開設之英國文學(一)、英國文學(二)，學生需從 2門課程中至少修習 1門課程才得等同英國文學，辦理加註專長時 3學分僅採認 2學分。
	當代英語與文化	2	選	本校開設當代英語與文化(上)、當代英語與文化(下)，學生需從 2門課程中至少修習 1門課程 3學分才得等同，且辦理加註專長時 3學分僅採認 2學分。
	文學作品讀法	2	選	本校開設文學作品讀法(上)、文學作品讀法(下)，學生需從 2門課程中至少修習 1門課程 3學分，辦理加註專長時 3學分僅採認 2學分。
	主要西方作者專題	2	選	本課程於辦理加註專長時，3學分僅採認 2學分。
英語教學	第二語言習得	2	必	本課程於辦理加註專長時，3學分僅採認 2學分。
	英語教學議題探討	2	選	本課程於辦理加註專長時，3學分僅採認 2學分。
	英語課程設計	2	必	本課程於辦理加註專長時，3學分僅採認 2學分。
	英語教材教法	2	必	本課程得以英美語文學系碩士班之「英語教材教法研究(TESOL Methods and Materials)」課程進行抵認。本課程於辦理加註專長時，3學分僅採認 2學分。
	寫作教學法研究	2	選	本課程於辦理加註專長時，3學分僅採認 2學分。
	閱讀教學法研究	2	選	本課程於辦理加註專長時，3學分僅採認 2學分。
	聽力教學法研究	2	選	本課程於辦理加註專長時，3學分僅採認 2學分。
	口語教學法研究	2	選	本課程於辦理加註專長時，3學分僅採認 2學分。
	英語學習策略與語文技能專題研究	2	選	本課程於辦理加註專長時，3學分僅採認 2學分。
	兒童英語	2	必	此課程為教育專業課程中「國民小學語文教材教法--英語教材教法」之先備課程。
	電腦輔助語言學習	2	必	本課程於辦理加註專長時，3學分僅採認 2學分。
	外語教學與科技：理論與實踐	2	選	本課程於辦理加註專長時，3學分僅採認 2學分。
英語繪本批判識讀教學	2	選	本課程於辦理加註專長時，3學分僅採認 2學分。	
				1. 英語教學課程類別至少修習 18 學分，包含必備課程 7 門 14 學分，及選備課程 2 門 4 學分。 2. 第二語言習得、英語課程設計、英語教材教法、兒童英語、電腦輔助語言學習、英語教學實務及全語文課程與評量，共計 7 門 14 學分為必備課程。

英美語言發展故事研究	2	選	本課程於辦理加註專長時，3 學分僅採認 2 學分。
兒童英語戲劇	2	選	本課程於辦理加註專長時，3 學分僅採認 2 學分。
英語教學實務	2	必	本課程於辦理加註專長時，3 學分僅採認 2 學分。
英語教學觀摩與實務	2	選	本課程於辦理加註專長時，3 學分僅採認 2 學分。
全語文課程與評量	2	必	本課程於辦理加註專長時，3 學分僅採認 2 學分。

其他課程說明

- 一、加註英語文專長專門課程共分為英語文能力、語言學、文學及英語教學四個類別，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28 學分，包括必備至少 22 學分，應修課程及學分數規定如下：
 1. 英語文能力：至少修習 2 門 4 學分
 2. 語言學：至少修習 1 門 2 學分
 3. 文學：至少修習 2 門 4 學分，包含必備課程 1 門 2 學分，及選備課程 1 門 2 學分。
 4. 英語教學：至少修習 18 學分，包含必備課程 7 門 14 學分，及選備課程 2 門 4 學分。
- 二、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共同課程及通識課程，不得重複採認學分。
- 三、取得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之學分修習，除本表規定之至少 28 學分外，並應取得國小「教育專業課程」之「國小英語教材教法」或其相似科目至少 2 學分。
- 四、108 學年度以前(含)入學學生，因課程科目名稱變動，學分數不動者，以下列課名認定之。
 1. 「主要西方作者專題」等同「主要西方作者專題(一)」
 2. 「美國文學(一)」等同「美國文學 1865 以前」
 3. 「美國文學(二)」等同「美國文學 1865 以後」
 4. 「英國文學(一)」可選擇抵認「英國文學 1603 以前」、「英國文學 1603-1785」、「英國文學 1785-1900」三門課程其中一門
 5. 「英國文學(二)」可抵認「英國文學 1901 以後」
- 五、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者，應取得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 CEFR) B2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無年限之限制，惟須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檢測，如有缺漏仍需補足該項成績，始得據以發給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 六、現職國民小學英語教師正式教職服務實際授課英語教學時數達每週至少 4 節、年資至少 5 年以上 (包括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曾任 3 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並取得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明者，可免修習本專門課程學分，申請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
- 七、現職國民小學英語教師正式教職服務實際授課英語教學時數達每週至少 4 節、年資達 1 年以上未滿 5 年者 (包括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曾任 3 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得修習本表中「英語教學」類課程至少 6 學分，並取得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明後，申請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
- 八、前 2 項現職國民小學英語教師係指符合本部 94 年 2 月 2 日台國 (二) 字第 0940010338 號函、94 年 4 月 19 日台國 (二) 字第 0940042109 號函及 95 年 1 月 2 日台國 (二) 字第 0940172716C 號函認定之擔任國民小學英語教師所應具備英語專長之現職國民小學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其以前 2 項規定申請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之申請期限至 109 學年度 (110 年 7 月 31 日) 止。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107年1月12日臺教師(二)字第1070006607號函核定
109年6月16日臺教師(二)字第1090087190號函核定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備	類別備註	
	科學教育碩士班	科學教育博士班				
自然科學領域之專門學科知能	生物特論	生物學專題研究	3	必	3. 自然科學領域之專門學科知能課程類別最少修習 12 學分。	
	物理特論	物理學專題研究	3	必		
	化學特論	化學專題研究	3	必		
	地球科學特論	地球科學專題研究	3	必		
學習環境經營與安全管理知能	國小自然科學實驗研究	國小自然科學實驗研究特論	2	必	1. 學習環境經營與安全管理知能課程類別最少修習 2 學分。 2. 本類別之課程於辦理加註專長時，3 學分僅採認 2 學分。	
教學專業知能	科學教育基礎科目	科學教育導論	高等科學教育特論	2	必	1. 教學專業知能課程類別最少修習 6 學分。 2. 科學教育基礎科目至少修習 1 門 2 學分；科學教學媒材與方法科目至少修習 1 門 2 學分。 3. 本類別之課程於辦理加註專長時，3 學分僅採認 2 學分。
		科學學習心理學	科學學習心理學特論	2	必	
		科學師資培育	科學教師專業發展	2	必	
	科學教學媒材與方法科目	科技創作與教學實務	科技創作與教學實務特論	2	必	
		科學教育評量	自然科學教學評量研究	2	必	
		電腦與教學媒體在科學教育之應用	電腦與教學媒體在科學教育之應用	2	必	
課程設計與發展知能	科學課程設計	科學課程設計與發展	2	必	1. 課程設計與發展知能課程類別最少修習 2 學分。 2. 本類別之課程於辦理加註專長時，3 學分僅採認 2 學分。	

跨領域教學能力與專業發展知能	科學史	科學史特論	2	必	1. 跨領域教學能力與專業發展知能課程類別最少修習 2 學分。 2. 本類別之課程於辦理加註專長時，3 學分僅採認 2 學分。
	多元文化科學教育	原住民文化脈絡與科學教學	2	必	
	科學創造力教學策略專題研究	科學創造力教學策略專題研究	2	必	

其他課程說明

- 一、加註自然領域專長專門課程共分為自然科學領域之專門學科知能、學習環境經營與安全管理知能、教學專業知能、課程設計與發展知能及跨領域教學能力與專業發展知能等五個類別，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24 學分，包括必備至少 22 學分，應修課程及學分數規定如下：
1. 自然科學領域之專門學科知能：至少修習 4 門 12 學分。
 2. 學習環境經營與安全管理知能：至少修習 1 門 2 學分。
 3. 教學專業知能：至少修習 3 門 6 學分，包含必備課程 2 門 4 學分。
 4. 課程設計與發展知能：至少修習 1 門 2 學分。
 5. 跨領域教學能力與專業發展知能：至少修習 1 門 2 學分。
- 二、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共同課程及通識課程，不得重複採認學分。
- 三、取得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領域專長教師證書之學分修習，除了本表規定之至少 24 學分外，並應取得國小「教育專業課程」之「國民小學自然科學領域教材教法」或其相似科目至少 2 學分。
- 四、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領域專長專門課程者，應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精熟證明。
- 五、現職國民小學教師正式教職服務實際授課自然教學時數達每週至少 3 節、年資至少 5 年以上(包括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曾任 3 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並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精熟證明者，可免修習本專門課程學分，申請加註自然領域專長教師證書。
- 六、現職國民小學教師正式教職服務實際授課自然教學時數達每週至少 3 節、年資達 1 年以上未滿 5 年者(包括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曾任 3 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曾修畢「國小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教學專業知能認證」2 學分或「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初階教學知能課程」2 學分及「學習環境經營與安全管理知能」類課程至少 2 學分；或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 36 小時研習及「學習環境經營與安全管理知能」類課程至少 2 學分；或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 72 小時研習，並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精熟證明者，得申請加註自然領域專長教師證書。
- 七、前 2 項現職國民小學教師係指現職國民小學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以前 2 項規定申請加註自然領域專長教師證書之申請期限至 113 學年度(114 年 7 月 31 日)止。

原住民族公費生畢業前應修畢原住民族文化、語言及教育相關課程二十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族語(一)	2	必修
族語(二)	2	必修
族語(三)	2	必修
族語(四)	2	必修
臺灣原住民族文化概論(台灣原住 民族文化)	3	必修
原住民族教育	3	必修
族語結構	2	必修
族語教材教法	2	必修
族語學習評量	2	必修
族語教學觀摩及教學實習	2	必修
原住民族教育課程發展與設計	2	選修
24 學分(至少修習 22 學分)		

加註情緒與行為需求專長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正向行為支持	2	必修
特殊需求學生情緒行為 問題評量	2	選修
社會技能	2	必修
生活管理	2	選修
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實務	2	選修
專業合作與溝通	2	必修
12 學分		

※其他因應個別公費生名額要求之專長，須依甄選簡章所列課程辦理，並於行政契約書檢附。

行政院中華民國 84 年 8 月 9 日台(84)忠授 5 字第 07900 號核定

師資培育公費生公費待遇項目及標準表(核定本)		
項目名稱	核定標準	備註
一、制服費(每年)	2,000 元	本表准自 86 年度起實施，所需經費應在本院核定貴部主管歲出額度範圍內循預算程序辦理。
二、書籍費(每年)	3,000 元	
三、學雜費(每學期)	(一)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前已入學之公費生，按原減免方式辦理。 (二)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生，按各學期學雜費收費標準受領。	
四、住宿費(每學期)	辦理方式同三之規定。	
五、教育實習參觀費	3,000 元	
六、生活津貼： 包括 ⊖主食費(每月) ⊖副食費(每月)	糙米26公斤(折算728元) 2,800 元	